汕尾市森林保护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代理服务机构

选

取

需

求

书

选取单位：汕尾市林业局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尾市森林保护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备采购）

2.采购内容：根据汕尾市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要求，拟进行森林防火体系建设。汕尾市森林保护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备采购）对市林业局属下6个国有林场进行防火体系建设，本项目主要采购消防灭火车6部（6吨/50铃）、巡山皮卡车6部（四驱/50铃）；消防灭火车停车库6个；森林消防水泵、灭火水枪等常规装备一批以及巡护摩托车、望远镜、大功率照明灯、对讲机、护林员 北斗巡护终端、视频监控等一批。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最终以财政审定价格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货物类”经验（至少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2份）；

#### 3.近3年内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受到相关监管部门暂停资格以上处罚。

　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委托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选取单位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选取单位宣传有关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选取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4）采购代理机构应对采购工作中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与采购项目中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6）采购代理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采购代理机构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采购代理机构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未经选取单位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所有项目有关单位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采购、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选取单位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与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

（9）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选取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选取单位的有关损失。

（10）组织采购工作：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组织采购工作；

②按选取单位采购要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调研需求书、调研公告等，并根据选取单位的意见进行修改；

③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采购答疑等；

④组织开标、评标会议等；

⑤处理采购质疑、投诉等事宜；

（11）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选取原则：综合评估。在已按照本项目公告成功报名且符合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要求”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中，根据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最优的代理服务机构为中选单位。

汕尾市林业局

2022年9月9日